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目	主要内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<p>中档镁砂：</p> <p>一. 技术标准: 牌号: MS95, $MgO \geq 95.0\%$, $SiO_2 \leq 2.2\%$, $CaO \leq 1.8\%$, 灼减 $\leq 0.3\%$, 体积密度 $\geq 3.16 g/cm^3$。1、中档镁砂镁砂中杂质和欠烧品的含量不超过 1%, 粒度规格为 $50^{\sim}0mm$, $>50mm$ 比例 $\leq 5\%$, $<5mm$ 比例 $\leq 5\%$。2、产品无结块。</p> <p>二. 质量验收标准: 1. 体积密度 (ρ), g/cm^3: $\rho \geq 3.16$ 合格, $3.13 \leq \rho < 3.16$ 的减价 200 元/吨, $\rho < 3.13$ 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2. MgO, %: $MgO \geq 94.5$ 的合格, $94.0 \leq MgO < 94.5$ 的减价 400 元/吨, $MgO < 94.0$ 的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3. 参考指标: SiO_2、CaO、灼减、粒度, 必要时进行抽检。</p>
2	供货要求	<p>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 (中标后, 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, 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)。</p> <p>2. 卖方发货后, 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</p>
3	运输方式、交(提)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: 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: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: 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<p>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</p> <p>1、包装物上除另有约定外, 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, 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, 每次扣款 1000 元, 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。2、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、包装物不回收, 由买方自行处理。</p>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<p>(一) 计质量验收: 1. 数量验收: 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 质量验收: 以买方验收为准。</p> <p>(二) 质量异议处理: 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, 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, 若卖方在 5 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, 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, 但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, 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, 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, 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, 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, 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</p> <p>(三) 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, 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相关费用: 费用类型, 火车卸车: 短倒运输费用, 660 元; 卸车人工费用, 800 元; 卸车叉车费用, 500 元; 合计 1960 元。费用类型, 汽运装卸车: 卸车人工费用, 800 元; 卸车叉车费用, 500 元; 物资管理人工费用, 400 元, 合计 1700 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, 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, 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</p> <p>(四) 原辅材料外观验收标准: 1. 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在入厂取样时进行外观抽样检查, 若发现有杂质、严重结块、混料等情况, 该批原料不予卸货; 2.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原料夹杂、严重结块(非使用方原因)、混料等情况: 原料可让步接收时, 扣减当批原料货款的 30%; 情况严重时对异常原料进行退货、扣减货款处理, 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装卸车费用, 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: 首次发生 1000 元, 逐次翻倍。</p>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, 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; 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: 承兑汇票; 4. 付款条件: 先货后款, 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(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), 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, 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, 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, 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, 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, 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, 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, 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,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, 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